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对4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情形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20,784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10,677,844元减少至704,057,06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0,677,844股减少至704,057,06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